

國立中央大學

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7.03.25 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98.01.07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曾在五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之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，抵免總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-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：
- 一、新生（含轉學生）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，限申請一次。
 - 二、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- 第四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- 第五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、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第四、五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